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2-113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事项概述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00元/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之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9日、2022年5月12日、2022年6月3日、2022年7月5日、2022年8月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47）、《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8）和《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97）。

鉴于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自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即2022年6月28日）起，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14.00元/股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13.9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7）。

二、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内，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8月31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暂未实施股份回购。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5日